## 國立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現職單位  |  | 到校日期  | 民國 年 月 日 |
| 擔 任 教 授 起 資 日 期  | 民國 年 月 日 | 曾任特聘 教授年度 |  (無則免填) |
| 聘期 |  年 1 月 1 日至 年 12 月 31 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年) |
| 符合以下4 項條件 | 審核內容 | 審核單位 |
| 一、 教學評量成績 |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年度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為 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零點 六個標準差之數值為 。※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 意義之資料（如學生修課人數 10 人以上始列入統計數據 等）。 | 教 務 處 |  |
| 二、推薦資格(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 □1.最近五年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2.最近五年曾獲「國家文藝獎」或「行政院文化獎」或「吳三連獎」者，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3.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累積八件以上，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4.最近五年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5.最近五年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行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理計畫之補助案金額累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 (不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 | 教 務 處 | (符合推薦資格 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
| 研 究 發 展 處 | (符合推薦資格 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
|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 □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 (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
| 四、 傑出表現 |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年內傑出表現之評量標準：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年內至少有3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 之 SCIE (SCI) 期刊論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
| 推薦程序 | 經 年 月 日 學年度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 經 年 月 日 學年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核章： |
| 註：1.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累積八件以上，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年度已執行完畢之科技部計畫。2.範例：以 106 年度特聘教授為例，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行完畢，始得採計，說明如下：(1)一年期計畫：計畫執行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行完成，不予採計。(2)二年期計畫：計畫執行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行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3.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不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年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

### 國立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 職單 位 |  | 擔任教授 起資日期 | 民國 年 月 日 |
| 終身特聘教授起 聘 日 期 | 自 年 月 日起 |
| 連續任滿三任 聘期 | 自＿＿＿年＿＿月＿＿日起至＿＿＿年＿＿月＿＿日止 自＿＿＿年＿＿月＿＿日起至＿＿＿年＿＿月＿＿日止 自＿＿＿年＿＿月＿＿日起至＿＿＿年＿＿月＿＿日止 |
| 符合以下4 項條件 | 審核內容 | 審核單位 |
| 一、 教學評量成績 |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年度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為 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零點 六個標準差之數值為 。※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 意義之資料（如學生修課人數 10 人以上始列入統計數據 等）。 | 教 務 處 |  |
| 二、 推薦資格(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 □1.最近五年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年內有傑  出表現者。□2.最近五年曾獲「國家文藝獎」或「行政院文化獎」或「吳三連獎」者，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3.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累積八件以上，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4.最近五年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5.最近五年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行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理計畫之補助案 金額累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不含共 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 | 教 務 處 | (符合推薦資格 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
| 研 究 發 展 處 | (符合推薦資格 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
|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 (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
| 四、傑出表現 |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年內傑出表現之評量標準：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年內至少有3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 之 SCIE (SCI) 期刊論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
| 推薦程序 | 經 年 月 日 學年度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 經 年 月 日 學年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核章： |
| 註：1.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 ，累積八件以上，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年度已執行完畢之科技部計畫。2.範例：以 106 年度特聘教授為例，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行完畢，始得採計，說明如下：(1)一年期計畫：計畫執行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行完成，不予採計。(2)二年期計畫：計畫執行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行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3.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不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年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

附表三

## 國立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  |  |
| --- | --- |
| 提聘院/系所（單位）  |  |
| 特 聘 教 授 姓 名 |  |
| 聘 期 |  |
| 績 效 執 行 期 間(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 屆 滿當 年 度 九 月 止 )  |  年 1 月至 年 9 月 |
| 請說明具體執行績效（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行高 18 點）： (例如：提升學術期刊論文發表之質與量、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 簽章： 日期：